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栖霞区江南厂护厂河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21号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栖霞区江南厂护厂河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为河道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本工程的实施范围为栖霞区江南厂护厂河全线，自江南水泥厂南端起点至光明新村桥，全长 1.59 千米，河底高程 2.73~5.18 米，河口宽度 18.1~49.6 米。工程主要内容为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生态修复、滨水景观提升等。本次环评仅对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工程具体范围、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由住建、规划、水务等部门审核确定。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范围、内容等实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工程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报告表，因护厂河末端有 158 米位于龙潭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工程须符合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理要求，严禁从事规定禁止的活动。工程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开展必须的整治工程外，不设施工营地、沉淀池、排泥场等临时工程。

（二）工程施工前 15 日到栖霞生态环境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

申报工作。沉淀池、排泥场等临时工程占用土地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做好扬尘控制、风险防范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工程如涉及地下管线等，应事先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加强人员环境安全教育，规范操作流程，保证施工质量，注意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现有河道的保护，加强风险事故防范。

（三）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利用现有生活设施，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因河道沿线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且距离较近，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的作业机械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尽量采取封闭施工，必要时应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物料、建材等堆放处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加强覆盖，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使用合格燃料，不得超标排放。

（四）加强清淤过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清淤疏浚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方式，施工废水、收集的雨水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排泥场顶部须设置挡雨棚，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截排水沟和围墙等，沉淀池加盖密闭，工程清淤作业面、淤泥清运、排泥场等各环节都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如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等，最大程度减少清淤废气特别是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清淤产生的底泥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工程底泥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妥善收集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不外排，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底泥清运须采用密闭罐车，及时清运，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加强运输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沉淀池、排泥场等设施应按规定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五)本工程须优化管网规划设计，配套管线避免重复开挖，铺设过程中应采取防渗和密封等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均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须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沉淀池、排泥场等临时工程使用完毕后须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得影响土地原使用功能。工程运营期必须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养护，确保河道水环境得到切实提升，水质能够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施工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等，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自建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四、本工程经批复后，工程的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